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CONCO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543,788	475,764
銷售成本		<u>(422,006)</u>	<u>(359,673)</u>
毛利		121,782	116,0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253	1,215
銷售及分銷費用		(22,828)	(14,219)
行政費用		(54,597)	(45,943)
融資成本	5	<u>(3,252)</u>	<u>(3,473)</u>
除稅前溢利		44,358	53,671
所得稅費用	6	<u>(19,983)</u>	<u>(18,181)</u>
本年度溢利	7	24,375	35,490
其他全面費用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81)	(14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項目之相關所得稅		<u>—</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費用（扣除所得稅）		<u>(1,381)</u>	<u>(143)</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22,994</u></u>	<u><u>35,347</u></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8	<u><u>0.06</u></u>	<u><u>0.0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288	163,219
預付土地租賃		12,424	12,722
已付收購非流動資產按金		4,980	860
預付款項		391	191
遞延稅項資產		785	570
		<u>218,868</u>	<u>177,562</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62,825	47,46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69,633	64,93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94	14,789
預付土地租賃		297	297
受限制銀行存款		8,479	3,7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949	24,134
		<u>186,477</u>	<u>155,36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55,573	42,6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967	21,487
預收客戶款項		1,452	631
計息借貸		67,795	31,645
應付所得稅		5,190	4,636
		<u>155,977</u>	<u>101,048</u>
流動資產淨值		<u>30,500</u>	<u>54,3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9,368</u>	<u>231,883</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4,998	—
資產淨額		<u>244,370</u>	<u>231,88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938	46,938
儲備		197,432	184,945
權益總額		<u>244,370</u>	<u>231,88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的綜合基準

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公司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8號15樓B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從事製造內衣產品及針織布料。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Global Wisdom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Global Wisdom」），乃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頒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11號（修訂本）及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之 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回復成本

* IFRIC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除以下所述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為全面收益報表及收入報表引入新的用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報表」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而「收入報表」則重新命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此等修訂並沒有變更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為除稅前或除稅後的選擇權。有關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有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本集團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規定披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而對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按照可行使淨額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協議可予對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銷與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抵銷安排或任何淨額結算總協議，應用此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或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新頒佈及經修訂之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本集團並不適用。

應用此等準則之影響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修訂本) 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部分及香港 (會計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特別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投資者於且僅於以下情形控制被投資者：(a)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b) 從參與被投資者事務而取得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及(c) 利用對被投資者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之金額。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公司董事於首次應用之日評估本集團是否對被投資者有控制權，並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引致控制權結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是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性實體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令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更為廣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單一指引，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代付款、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及與公平值相似而非公平值之計量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之價格。

本集團已於年度期初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概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及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 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修訂本)、 12號 (修訂本) 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 – 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6號 (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修訂後，其強制生效日期有所修訂，將於各時段確定後指定。然而，現已可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提出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撤銷確認提出要求。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再次修訂，徹底更改對沖之會計，此將令實體之財務報表更全面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要求敘述如下：

-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中全部確認之金融資產隨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準則明確指出持作收取契約之現金流及契約中之現金流是唯一用來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券投資一般在隨後之會計期末以攤銷成本計量。其他債券投資及證券投資均在隨後之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有不可撤回之選擇權把證券投資（非持作買賣用途）隨後之公平值計量轉變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一般只有投資股息收入列賬於損益賬中。
-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當負債之信貸風險有所轉變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之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之方法，著眼於風險之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之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之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度量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之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之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生效日期並未確定，然而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公佈之數字可能構成重大影響。

對於本集團金融資產，合理地估計有關轉變之影響於詳情細審查完成之前暫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數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有關「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生效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呈報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除計量期間之調整外)須於損益賬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生效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須向經營分部應用合算條件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時所評估已合算經營分部及經濟指標之說明；及(ii)闡明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當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修訂本)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除去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並無貼現(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刪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中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董事估計，應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若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闡明該準則並不適用於說明聯合安排財務報表中所有聯合安排之構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闡明之組合範圍（除以淨值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所有歸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說明之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不互相排斥，並可能需要同時應用此等準則，故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董事估計，應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12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引入一項有關綜合投資實體為附屬公司的例外情況，惟倘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的服務的情況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一間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為符合作為一家投資實體，該實體必須符合若干準則。具體而言，該實體須為：

- 從一名或以上的投資者獲取資金，以向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純粹為從資本升值、投資收入或同時兩者中獲取回報而作出資金投資；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的表現。

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的修訂，以為投資實體引入新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因為本公司並不是一家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尤其是，該等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且須追溯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可能引致本集團日後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規定當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減值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時，須披露更多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資料。倘可回收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實體應完整披露為資產公平值或現金產生單元計量進行分類的公平值計量層級。本集團須對公平值計量層級的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作出額外披露：

- 描述用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估值技術。倘估值技術出現任何變動，則應同時披露事實及原因；
- 管理層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所依據的每一項主要假設；
- 倘使用現值技術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須披露當前及過往計量所使用的折讓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惟須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且須追溯採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將導致須對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提供負債確認時間的指引，該等負債為政府所徵收之徵費，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料在時間和金額確定的情況下作入賬處理。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當按相關法律確定引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確認負債。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不包括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範疇內之所得稅、罰金及其他處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用，須追溯採用。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銷售內衣產品及針織布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內衣產品	360,720	319,151
針織布料	183,068	156,613
	<u>543,788</u>	<u>475,764</u>

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之經營分部如下：

- 1) 內衣產品 — 製造內衣及成衣
- 2) 針織布料 — 製造布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產品付運目的地而劃分外部客戶之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劃分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日本	229,182	224,747	—	—
中國（註冊國家）	221,243	165,931	218,083	176,992
美國	93,093	81,409	—	—
其他	270	3,677	—	—
	<u>543,788</u>	<u>475,764</u>	<u>218,083</u>	<u>176,992</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貢獻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10%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附註(a))	131,074	131,947
客戶B (附註(a))	-	74,338
客戶C (附註(b))	68,642	64,176
客戶D (附註(a))	63,025	-

附註：

(a) 來自製造內衣產品及海外客戶之收入。

(b) 來自製造針織布料及中國客戶之收入。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450	501
銷售廢料	198	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5
供應商罰款收入	73	432
保險賠償	96	-
樣本開發及設計收入	352	-
政府資助 (附註(a))	1,589	-
匯兌收益	370	-
其他	125	163

附註：

(a) 本年度，本集團因助諸城市業務發展而自諸城市財政局取得政府資助，資助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該筆政府資助無須本集團符合特定條件，亦無特定用途。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5,152	4,775
減：已於合資格資產成本資本化之金額	<u>(1,900)</u>	<u>(1,302)</u>
	<u>3,252</u>	<u>3,473</u>

本年度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源自一般借貸總額，乃按合資格資產開支採用每年5.9%（二零一二年：7.0%）之資本化比率計算。

6.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19,059	17,10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37	－
預提稅	613	－
遞延稅項	<u>(226)</u>	<u>1,079</u>
	<u>19,983</u>	<u>18,181</u>

(a) 海外所得稅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則及規例，英屬維爾京群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毋須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之任何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16.5%。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香港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c)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山東廣豪服飾有限公司（「山東廣豪」，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山東廣豪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d) 預提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之財稅2008第1號通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得溢利宣派之股息須徵收預提稅。由於本集團能控制產生自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約人民幣192,10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71,665,000元）之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且可能有關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7.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之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薪金及其他福利	85,956	73,4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46	3,065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u>91,902</u>	<u>76,536</u>
核數師酬金	616	885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297	297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421,116	358,6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905	16,959
匯兌差額，淨額	3,035	1,2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4	-
存貨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	1,010
研究開支	495	389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u>1,218</u>	<u>1,158</u>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4,37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5,49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38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38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流通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每股3.5港仙）。

10. 存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27,421	24,015
在製品	23,310	20,230
製成品	12,094	3,215
	<u>62,825</u>	<u>47,460</u>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9,672	64,978
減：呆賬撥備	(39)	(39)
	<u>69,633</u>	<u>64,939</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90日之平均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其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按各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 – 30日	44,659	43,041
31 – 60日	16,556	12,066
61 – 90日	7,190	8,567
90日以上	1,228	1,265
	<u>69,633</u>	<u>64,939</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期已逾期之應收賬款賬面總值約人民幣6,85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693,000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予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按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 – 30日	41,689	33,128
31 – 90日	10,937	7,039
91 – 180日	2,512	1,731
180日以上	435	751
	<u>55,573</u>	<u>42,649</u>

本集團就採購貨品授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清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環境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對中國整體紡織業來說是艱難的一年，根據國家統計局資料，二零一三年，紡織工業增加值全年同比增長僅8.7%，較二零一二年回落3.5%。紡織行業生產增速總體減緩，乃由於主要大類紡織產品產量增速普遍下降，如化纖、紗、布、服裝幾類重點產量增幅均較二零一二年下降。

國內外棉價差繼續拉大，用工成本持續高企，中國紡織企業國際競爭力相對弱勢。加上中國政府實施新宏觀調控政策下，二零一三年中國經濟增長率僅達7.7%，較以往的粗放型高速經濟增長比較遜色，嚴重影響了中國內需市場的表現。而外圍經濟環境亦令行業未呈現猛烈的反彈。歐盟及日本零售持續萎縮，令中國紡織行業依然面對著經濟復蘇乏力及市場需求不足的負面影響。與此同時，中國的勞工成本持續增加，來自東南亞及其他新興出口國的激烈競爭為中國紡織品出口造成強大挑戰，如越南，柬埔寨、孟加拉、印尼等地。對依重出口的企業來說，人民幣升值加上如日元及美金匯率下降，大大削弱了本集團之利潤率。

二零一三年中國紡織品服裝出口依然錄得升幅，中國紡織品出口1,138.5億美元，同比增長11.2%；服裝出口1,782.2億美元，增長11.3%，增速分別高於上年同期7.9%和6.8%。於回顧年內，集團來自日本、美國及中國地區的訂單依然穩定。日元貶值，導致本集團於主要出口市場－日本之價格競爭力被削弱。鑒於市場出現的各種挑戰，本集團已下調部份出口商品的單位售價以保留具價值的客戶。本集團之針織布料及內衣產品之銷售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83.1百萬元及人民幣360.7百萬元，同比增長為約16.9%及13.0%，充分反應出各市場的客戶對本集團的支持。

為全力捕捉市場機遇，更高效靈活地為客戶提供各種產品解決方案，集團於年內繼續投資於環保及技術先進之生產機器，以促進高效自動化生產，優化生產流程中的勞工配置，從而應付勞工成本上漲帶來的壓力；及為集團未來進一步開拓歐洲及美國出口市場墊好強大的生產基礎。

讓人鼓舞的是，本集團憑藉所累積的堅實客戶基礎、良好的行業信譽及在功能布料及內衣領域上的創新技術能力，成功在回顧年內，吸納了不少來自美國及日本的訂單，令回顧年內的銷售量及銷售額，縱然在艱難的經營環境中，亦能錄得升幅。

作為本集團的主營產品，功能布料及功能內衣於回顧年內成功被日本盛行之「家ECO」(居家環保)商品需求所帶動，錄得穩定的增長。自有大型日本品牌以合理價格大力推廣功能性保暖內衣以來，市場上不少大型大眾品牌陸續推出相應產品以迎合對各類功能日益增加的市場需求，其包含秋冬季訴求保暖、輕薄；春夏季訴求涼感、吸濕排汗等，各式強調不同舒適功能的內衣款式受到消費者的高度喜愛。

環保意識抬頭，全球均在響應使用環保及健康的「綠色」功能面料製造衣物，尤其是貼身的內衣衣物，以減少對人體健康帶來的影響。因此，本集團相信功能布料及功能內衣的需求將獲得穩定的龐大增長空間。

財務回顧

收入

下表為本集團針織布料及內衣產品之收入明細，及其所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總額之百分比，並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
針織布料				
普通布料	11,877	2.2	7,001	1.5
功能布料	<u>171,191</u>	<u>31.5</u>	<u>149,612</u>	<u>31.4</u>
小計	<u>183,068</u>	<u>33.7</u>	<u>156,613</u>	<u>32.9</u>
內衣產品				
普通內衣	153,514	28.2	132,769	27.9
功能內衣	<u>207,206</u>	<u>38.1</u>	<u>186,382</u>	<u>39.2</u>
小計	<u>360,720</u>	<u>66.3</u>	<u>319,151</u>	<u>67.1</u>
總計	<u><u>543,788</u></u>	<u><u>100.0</u></u>	<u><u>475,764</u></u>	<u><u>100.0</u></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43.8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75.8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68百萬元或約14.3%。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布料、功能布料、普通內衣及功能內衣之銷售額分別為約200噸、2,176噸、11.4百萬件及14.8百萬件（二零一二年：分別為約169噸、1,710噸、10.3百萬件及10.9百萬件）。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普通及功能布料及各種內衣生產銷量有所增長。憑藉與客戶緊密合作，並提升產能，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可承接更多現有客戶的訂單，亦可發展新客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衣產品之銷售約達人民幣360.7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19.2百萬元)，佔收入總額約66.3%(二零一二年：67.1%)。於二零一三年，內衣產品銷售增加約人民幣41.5百萬元或約13.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投放資金建設內衣產品生產設施，使產能、產量及銷量提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針織布料銷售約達人民幣183.1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6.6百萬元)，佔收入總額約33.7%(二零一二年：32.9%)。布料銷售於二零一三年上升約人民幣26.5百萬元或約16.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針織布料產能增加帶動二零一三年產量及銷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9.7百萬元增加約17.3%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422.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原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而上述增加乃由於二零一三年銷量上升所致。同時，國內工資成本亦比去年有所增長，也引致生產及銷售成本上揚。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或約4.9%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121.8百萬元。而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4%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同期之22.4%，主要由於下調功能及普通針織布料及內衣產品的單位售價以保有重要客戶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產品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連同二零一二年之相應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毛利率 %	二零一二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毛利率 %
針織布料				
普通布料	1,620	13.6	960	13.7
功能布料	<u>42,790</u>	<u>25.0</u>	<u>37,443</u>	<u>25.0</u>
小計	<u>44,410</u>		<u>38,403</u>	
內衣產品				
普通內衣	14,170	9.2	16,238	12.2
功能內衣	<u>63,202</u>	<u>30.5</u>	<u>61,450</u>	<u>33.0</u>
小計	<u>77,372</u>		<u>77,688</u>	
總計	<u><u>121,782</u></u>	<u><u>22.4</u></u>	<u><u>116,091</u></u>	<u><u>24.4</u></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約達人民幣3.3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包括利息收入、銷售樣本收入及獲政府資助。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中國附屬公司所得政府資助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無）。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約人民幣8.6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2.8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銷量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由於針織布料及內衣產品銷量分別增加約26.5%及約23.6%，就本地及海外付運予客戶之相關運輸費用增加。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費用增至約人民幣54.6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5.9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行政員工之工資及福利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以及擴張工廠樓宇致折舊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所致。而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元兌人民幣貶值致錄得兌換虧損約人民幣3.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略降至約人民幣3.3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管理改善，且合資格資產成本中銀行借款的若干利息已資本化。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減少至約人民幣44.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3.7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費用及行政費用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增加至約人民幣20.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8.2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約為45.0%，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約為33.9%。實際稅率增加，乃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所致。

年度溢利及利潤率

本集團之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5.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1百萬元或約31.3%至二零一三年同期之約人民幣24.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率約為4.5%（二零一二年：7.5%），而溢利減少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費用及行政費用均有所增加。

存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增加至約人民幣62.8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7.5百萬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三年度銷量及產量上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較多存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存貨周轉日減少至約48日（二零一二年：56日），此乃由於本集團投資先進科技設施，更為簡化生產程序，使生產效率及交付所需時間的管理改善。

貿易應收款額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至約人民幣69.6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4.9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中國銷售額增加，國內客戶的結算期較日本及美國客戶為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地客戶銷售額增加，故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上升至約45日（二零一二年：38日）。貿易應收款周轉日仍然符合本集團予客戶的信貸期。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至約人民幣55.6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2.6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較多存貨，而存貨主要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十二月購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到期付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之平均周轉日減少至約42日（二零一二年：44日），與本集團所授予以供應商之貿易信貸期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包括銷售其產品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20（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0.9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1百萬元），而短期計息借貸約為人民幣67.8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6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銀行貸款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年末之債務總額除以年內之資產總值 $\times 100\%$ 計算，而債務界定為均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計息借貸）約為18.0%，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定息銀行貸款（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百萬元），浮息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72.8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6.6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約6.30%至8.96%（二零一二年：定息年利率5.60%；浮息年利率介乎6.00%至8.96%）。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資金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大部分資金已存入中國之銀行及香港持牌銀行。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下一財政年度之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

本集團繼續推行謹慎財務管理政策及監察基於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之資本結構。

利率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關於定息銀行借貸及有關浮息借貸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影響。由於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亦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過往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利率潛在之波動。由於本集團預計銀行存款利率不會出現重大波動，管理層認為因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引致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為減低利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打算透過籌措定息及浮息債務管理利率開支，以及將繼續評估及監察本集團利率風險，並於預期面對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須行動。

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收益中大部分按美元計值，而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貸則分別按美元、日圓及港元計值，而大部份經營費用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之報告貨幣為人民幣。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倘外幣波動，本集團可能需要提高其產品定價以抵銷生產成本之增加。就價格而言，此或削弱本集團產品之市場競爭力及引致收益下降。未來，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及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或計及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28.8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22.5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之本集團機器、樓宇及土地使用權抵押作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質押其約人民幣8.5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百萬元）之銀行存款以獲取短期應付票據。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首次公開發行募得所得款項淨約為38.4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時無意改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述之所得款項用途計劃。截至本公告日期，總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9.2百萬港元已用作為本集團之製造設備及生產廠房進行升級及擴充，以提升其生產效率，而約7.7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已分別用作拓展銷售渠道，開發高邊際利潤及創新產品及推廣品牌名稱。所得款項餘額約5.9百萬港元中、3.8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營運資本，剩餘款項已存入中國及香港金融機構之計息賬戶。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00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待遇主要部分包括基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現金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對僱員表現進行定期檢討，而其薪金及花紅以表現為基礎。本集團既無經歷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使營運停頓，亦無經歷任何招聘及挽留資深僱員之困難。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每股3.5港仙）。

重大收購和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前景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擴建廠房加大產能，致力提升設備、加強自動化生產及引入更先進的生產技術，以增大生產規模，帶來更高的經濟效益。亦更希望在鞏固自身根基之下，逐步培育出集團自有的品牌服裝，實現業績突破。

面對市場上日新月異的創新功能布料產品，本集團將憑藉於布料上領先的研發優勢和國際品牌的獨家生產、銷售權，進一步拓展中國市場，並尋求業績突破點，把握中國消費市場為紡織品和成衣製造業帶來的龐大商機。海外市場方面將一如既往是本集團的核心市場。集團現有之出口產品主要銷往日本及美國市場，相信隨著集團品牌信譽遍及各地，將吸引更多來自現有及其他市場的新客戶。集團將加大力度開拓其他新客戶及新市場的銷售，確保訂單穩定。

本集團繼續堅持重點生產銷售功能布料及功能內衣產品。隨着人民生活及工作壓力日漸加大，及對健康及環保生活方式的追求，全球地區以至中國內地居民參與休閒及戶外運動的比率日增，因而帶動全球功能性面料的生產和銷量也不斷擴大。相對於國外，中國功能性紡織品市場還有很大的拓展空間，儘管在新宏觀調控的影響下，消費增長動力減弱，但我們有信心人民對健康生活及優質消費品的需求，將成為推動消費者升級消費的重要動力，對本集團未來進一步拓展內需市場帶來良好的環境。

為更有效發揮縱向一體化的優勢，隨時迎接市場商機，確保穩定的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投資先進設備及精密技術，進一步提升產能及品質，優化生產工序，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營運成本。產能擴張亦將配合集團發展而按步進行，希望未來隨著規模增大可帶來更顯著的經濟效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十分重視其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堅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本公司對股東之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會亦會不時檢討並監察本公司之常規，以期維持並改善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目前，本公司並無任何職員具有行政總裁之職銜。行政總裁之職責均由王建陵先生擔任。雖然此舉偏離守則條文A.2.1條常規所訂明之該兩個職位應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之規定，但王建陵先生在本行業、企業營運及整體管理方面擁有相當豐富及廣博之見識及經驗，故董事會認為繼續由王建陵先生擔任執行主席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可受惠於其業務知識及其領導董事會進行本集團長期發展之能力。從企業管治方面看，董事會之決定乃由全體董事投票通過，故主席無法操控董事會投票。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仍能維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董事會須不時檢討此架構，以確保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參加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堂先生因有其他重要公務在身而未有按照守則條文第A.6.7條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堂先生、鄭雪莉女士及陳亞彬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鄭雪莉女士，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及財務會計事務方面豐富知識及經驗。審核委員會其餘所有成員均具備必要之相關行業或財務經驗，可就董事會策略及其他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一概非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外聘核數師聘任、續聘及罷免之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或聘用條款及有關該等核數師辭任或解聘之任何問題；監督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及審閱其中包含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檢討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報表乃符合適用之會計政策標準及規定，並已作足夠披露。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經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此初步公告所載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等同本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保證委聘，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對此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發出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股東謹記，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之刊發

本年度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concord.com。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將適時刊登於該兩個網站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建陵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王建陵先生，洪建女士，王韶華先生及衛金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金堂先生，鄭雪莉女士及陳亞彬博士。